

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本次会议审议《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》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按照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规定的要求，审慎关于本次会议的资料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深交所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：员工持股计划》及公司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。

独立董事：钟扬飞 黄寰 陈维亮

2018 年 10 月 12 日